

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举办 2019 年利州区、朝天区 及市直属学校新任教师培训的通知

利州区、朝天区教育局（教科）局，市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广元市继续教育办公室关于举办 2019 年利州区、朝天区及直属学校新任教师培训的通知》（广继教函〔2019〕6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新任教师岗前培训，培训由我校承办。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开展，确保培训取得良好效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利州区、朝天区及市直属学校新任教师岗前培训

二、培训对象

利州区、朝天区、市直属各中小学 2018 年聘任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新任教师，其他未参加过培训的教师亦应参培。

三、报到及培训时间

（一）小学班

2019 年 3 月 28 日报到，29 日至 31 日集中理论培训。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返岗教育教学实践、撰写教育教学反思。5 月 2 日至 3 日总结并提交作业，经考核合格领取培训合格证。

（二）高中、初中班

2019年4月11日报到，12日至14日集中理论培训。4月15日至5月14日返岗教育教学实践、撰写教育教学反思。5月15日至16日总结并提交作业，经考核合格领取培训合格证。

四、报到地点

(一) 广元市雪峰教育园区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部(学术交流中心二楼)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981298671，杨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284888662。

(二) 乘车路线：乘9路、13路公交车在川北幼专站下车即到。

五、有关事项

(一) 培训将严格纪律、强化考核，经考核合格记规范性培训80学时。

(二) 各送培学校要积极为参加培训的新任教师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，解决好参学教师的工学矛盾。

(三) 培训经费：培训费参照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修订的《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川财行〔2017〕77号)及市物价局核定的短期培训收费标准等文件执行，每人按260元收取。培训期间食宿自理，培训费、差旅费按有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。

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3月20日

